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周纯先生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2-2	2021-2-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2-2	2021-2-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2-5	36个月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07	36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08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08	36个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08	36个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12	36个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12	36个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12	36个月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建灿	是	51,966,998	2018-02-22	36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05	36个月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06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07	36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08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08	36个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08	36个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12	36个月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周纯	是	17,220,000	2018-02-22	36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1,966,9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2%，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51,966,9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2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3%，其股权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17,2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建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186,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本次被司法冻结后，周建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先生合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69,186,9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5%。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但本次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